**危险作业安全监管制度**

**一、目的**

为保证现场危险作业人员的安全，结合作业项目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二、范围**

 适用于我厂举升作业、千斤顶作业、焊接作业、火焰切割作业、钣金作业等。

**三、危险作业安全管理职责**

1、专职安全员：负责明火作业安全检查，动火证的批准；负责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设施的检查、验收；监督安全技术措施和交底的落实情况；对现场进行日常检查，发现隐患下发整改通知书，以及时消除隐患。

2、库房：购置、发放、更新危险作业劳动保护用品及安全防护设施；购置时要审核供货单位的资质材料，严禁三无、不合格产品入场；做好有关记录材料。

  3、办公室：组织编制安全生产保障措施和方案，并对作业人员进行交底。措施或方案做到：操作性强、有针对性、科学优化。

4、根据作业项目教育培训制度的规定对有关特种作业人员进行教育，交底及考核；审核特种作业操作证，杜绝假证、过期证入场。

**四、危险作业安全管理**

1、安全技术交底：在安排危险作业前，相关部门或人员要组织力量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要明确危害的严重性，发表主预防措施。

  2、指定作业安全监督员：作业过程中要有安全监督员负责现场管理，如明火作业的看火人、各班组的工班长。安全监督员要坚守岗位，严禁私自脱岗，发现安全隐患时要立即处理或上报处置，情况危急时可指令人员停止作业，离开作业点，待处置安全后再组织施工。

3、合理组织施工作业：有作业禁忌证人员、生理缺陷、劳动纪律差、喝酒及不良心理状态人员，不准直接从事危险作业。

**五、危险作业安全保障措施**

1、焊接作业：作业点必须按标准设置安全防护措施，确有困难不能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时必须采取临时保障措施以保证作业人员安全；作业人员要佩戴好劳保用品，使用的工器具要放好；遇有五级以上强风、大雾、雷爆等不良天气时，需停止露天作业。作业场所要有足够的照明措施。

2、举升作业：作业前检查举升机，设置专人监护。无关人员严禁进入举升作业区。

  3、动火和焊接作业：主要涉及现场的氧气、乙炔焊接作业。现场明火作业时必须执行“明火审批制度”，做到持证上岗；防水作业要加强通风，严禁与明火作业同地点同时进行；食堂管理员要定期组织对气体报警及自动切断装置进行定期检测，保证其动作灵敏性及可靠性。

4、千斤顶作业：作业前检查千斤顶、安全櫈，设置专人监护。无关人员严禁进入千斤顶作业区。

**六、规定**

1、作业人员要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保护用品。

2、作业现场内应整洁，道路畅通，应有明显的警示标志。

3、危险作业完工后，应对现场进行清理。